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5/2010 號

勘誤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行政上訴第 15/2010 號的“裁決理由”第 4 頁第 7 段第 3 行所載「勞工署」應更正為「勞工處」。第 10 頁第 19 段第 7 行所載「上訴人是正確的」應更正為「答辯人是正確的」。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大律師

日期：2011 年 9 月 19 日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5/2010 號

有關

廖穎思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1年4月20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1年8月24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

1. 上訴人是被投訴人愛齒牙科醫務所(下稱「愛齒」)的牙科手術助理。她聲稱於2009年4月6日因工受傷(下稱「該工傷」)後在多間公立醫院及政府普通科門診求醫。其後上

訴人於 2009 年 12 月獲悉愛齒曾在未取得其同意下向屯門醫院、瑪嘉烈醫院及仁濟醫院(下統稱「該些醫院」)提出要求索取她的病歷資料(即醫療報告、醫事紀錄或其他記載了她健康及醫療狀況的資料)，遂向答辯人投訴愛齒。

2. 答辯人經考慮本案的所有情況及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決定就上訴人的投訴立案調查是不必要的。答辯人遂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下稱「條例」)第 39(2)(d)條，通知上訴人該決定(下稱「決定書」)。上訴人不滿此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條例的相關條文

3. 條例第 58 條：

“為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e) 防止或排除因

...

- ii.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引致的重大經濟損失；

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58(1)(g)條的條文所管限-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辨屬該等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

4.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是爲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而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而言是必需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以及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5.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6.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說明在根據第39(1)及(2)條的情況而決定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時考慮的政策，其中包括(d)項所述的「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有關政策已於2009年12月31日附寄予上訴人，並於2010年4月26日的決定書再次附寄予上訴人。

背景

7. 上訴人表示於2009年11月30日到勞工處僱員補償要求跟進「〔愛齒〕遲放醫療費不足、在工傷病假期內〔愛齒〕發放少於法例規定的金額」。勞工署的職員向上訴人表示愛齒質疑她是否工傷，故勞工處要先確定她是否工傷才再作處理，並已去信屯門醫院申請索取上訴人的病歷資料。

8. 上訴人及後於2009年12月初向屯門醫院醫療紀錄部作出查詢時，得知愛齒亦曾於同年6及7月時以書面向屯門醫院要求索取上訴人的病歷資料，由於愛齒未能提供上

訴人的簽名授權同意，屯門醫院已回覆愛齒拒絕提供上訴人的病歷資料。

9. 上訴人表示她稍後亦分別向瑪嘉烈醫院及仁濟醫院的醫療紀錄部作出查詢，再發現愛齒曾分別於 2009 年 8 及 9 月以書面向該兩間醫院提出索取上訴人的病歷資料。根據瑪嘉烈醫院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致上訴人的信件顯示，他們也沒有向愛齒提供上訴人的任何資料。上訴人卻未有提供任何關於仁濟醫院處理愛齒的要求的任何資訊。

10. 愛齒向答辯人表示只會去信屯門及瑪嘉烈醫院，詢問應如何因應該工傷為上訴人安排合適的工作。而愛齒否認曾去信仁濟醫院查詢有關上訴人的資料。由於愛齒未能向屯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提供上訴人的書面同意，上述醫院並無向愛齒提供上訴人的有關資料。

11. 答辯人的個案主任於 2010 年 3 月 8 日與上訴人的電話對話中，詢問上訴人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愛齒曾去信仁濟醫院查詢上訴人的資料，以及愛齒曾透過該些醫院已收

集得上訴人的病歷資料，上訴人回應她未能提供任何實質證據支援對愛齒的指控。

12. 綜合以上所述，答辯人認為本案並無足夠表面證據，顯示愛齒已從該些醫院收集得上訴人的病歷資料，因而就投訴立案調查是不必要的。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39(2)(d)條，決定拒絕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

上訴理由

答辯人對上訴理由的回應

13.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載列於由她向答辯人發出的信件(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20 日)(下稱「上訴信件」)。

上訴信件第 1 至 3 段

14. 就上訴人對決定書的回應，答辯人指出，上訴人對愛齒的投訴所提供的證據只限於愛齒曾試圖向有關醫院收集上訴人的病歷資料。然而，卻沒有表面證據證明愛齒確實已從有關的醫院獲得該等資料。

屯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

15. 從愛齒提供給答辯人的資料，清楚顯示愛齒並未從屯門及瑪嘉烈醫院收集了上訴人的病歷資料。而瑪嘉烈醫院已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以書面告知上訴人他們並沒有提供其任何資料予愛齒。

仁濟醫院

16. 愛齒在 2010 年 2 月 17 日給答辯人的信中否認他們會向仁濟醫院申請索取上訴人的醫療報告/ 病歷。從上訴文件夾¹可見到仁濟醫院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信，說明愛齒曾要求仁濟醫院索取上訴人的醫療資料，但並未成功。愛齒看來並不誠實，而答辯人的理解亦有錯誤，但本委員會認為這並不幫助上訴成功。原因是愛齒誠實與否，並不影響愛齒是上訴人的僱主，亦不影響僱主有權調查上訴人是否有工傷情況。

上訴信件第 4 至 7 段

¹ 第 197 頁

17. 上訴人質疑愛齒有否顧及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其收集資料背後的目的是否恰當。就此答辯人認為，而本委員會亦同意：

- (a) 收集資料的機構或個人的行為是否受到條例監管，遵守條例的規定，其先決條件是該機構或該人必須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否則保障資料原則便不適用。
- (b) 因此，答辯人在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著眼點是在於究竟愛齒是否已取得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在確定已收集得個人資料後，答辯人才能進一步考慮在收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是否有必要收集該等資料，是否適度收集，是否以公平合法的手法收集等等。若只是試圖收集而未獲資料，則條例所保障的標的，即個人資料，未被資料收集者持有，不能說是已違反條例的規定。

(c) 至於愛齒收集上訴人的病歷資料是否有背後的目的及用途，答辯人當時實在未能在缺乏實質證據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忖測及回應。

18. 就上訴人在上訴理由第 7(e)段稱「從平機會上得到一份由「愛齒」提供的[上訴人]醫療報告... ..這正好明顯說明「愛齒」除了向醫院收集[上訴人]的病歷外，還有向其他的診所收集有關[上訴人]的資料」。在進行投訴期間，上訴人曾在信函(日期：2010年1月16日)中指出她從平機會取得一份由一名私家西醫(愛齒的朋友)所撰寫的檔，內容包括上訴人的病歷、受傷經過及診治結果。不過上訴人只是陳述事件的經過，並沒有在信函中及在投訴期間，就該文件提出任何有關對愛齒處理不當的指稱。而根據愛齒所提供的資料，愛齒於2009年6月16日曾安排上訴人與私家西醫見面以尋求專業意見。答辯人不知上訴人所聲稱由愛齒向平機會所提供的報告是否與愛齒所安排的私家西醫有關。本委員會有一封“To whom it may concern”的信²，由黃英傑醫生發出，但該信看來是上訴人僱主當日和上訴人一

² 上訴文件夾第 196 頁

起到診並付診金，因此上訴人的僱主應有權取得該信的副本。

19. 上訴人聲稱她從未同意有關醫生向愛齒披露該報告，試圖以該報告證明愛齒除了向醫院收集其病歷外，還向其他診所作出收集。由於上訴人是在上訴理由中才首次就有關該醫療報告的收集作出如此的指控，故答辯人不可能在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立案調查前處理該項指稱。因此，上訴人的此項上訴理由不能接納。本委員會同意在本案的情況下，上訴人是正確的。

20. 事實上，上訴人亦已在上訴理由第 7(f)段中指出「實際上[愛齒]到了多少間醫院、診所去索取[上訴人的]病歷，有多少病歷已落到他們手中，[上訴人]也不清楚」。明顯地就連上訴人自己亦不清楚投訴事項的範圍是什麼。

21. 另外，上訴人指愛齒是在未知會她及未獲她授權下向各間醫院及診所索取她的病歷資料。就此，本委員會同意，即使愛齒有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條例中亦沒有條文規定資料使用者在向另一機構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前，須

通知他/她或事先取得同意。條例只要求該持有資料的機構在披露資料時須考慮是否與當初收集的目的一致或直接有關，否則須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才可披露資料。在本案中，屯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的做法，正正符合條例的規定。

22. 本委員會同意，愛齒是上訴人的僱主，上訴人向愛齒申請僱員補償，是僱傭相關事宜。愛齒收集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檔，只是為了處理上訴人的僱員補償申請，及防止上訴人有不誠實地索取賠償，這明顯與愛齒作為其僱主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23. 因此，經審慎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及基於上述的實際情況，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39(2)(d) 條及答辯人擬備的「處理投訴政策」第(B)(d)段決定不擬就投訴進行調查的決定，是合理的做法。

24. 本委員會亦認為，本上訴並不能，亦不應作為解決上訴人和[愛齒]所有糾紛的場合，不然的話，個人私隱條例亦

會被濫用，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基本概念和立法原意。

結論

25. 上訴論據不成立，應被駁回。委員會也多謝每位出席及法律代表的陳詞。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大律師